



涉外高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精品系列教材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张庆麟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涉外高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精品系列教材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张庆麟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张庆麟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5
涉外高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精品系列教材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13137-8

I. 国… II. 张… III. 国际经济法—研究生—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193 号

责任编辑: 钱 静

责任校对: 鄢春梅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38 字数: 679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3137-8 定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调换。

编委会名单

顾问	李 龙	曾令良	周叶中	蔡守秋	莫洪宪
主任	肖永平	康均心			
委员	肖永平	康均心	陈晓枫	张里安	宁立志
	林莉红	陈 岚	刘学在	李新天	徐亚文
	郭玉军	张庆麟	黄德明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6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4
第一篇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法律制度概述	2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8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转移	42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违约救济	44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5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55
第二节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58
第四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61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67
第三节 有关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82
第四节 航次租船合同	87
第五节 多式联运合同	91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95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98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99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108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概述	113
第二节 汇付	115
第三节 托收	116
第四节 国际保付代理	119
第五节 信用证	122
第二篇 WTO 货物贸易多边法律制度	
第七章 WTO 货物贸易多边法律制度概述	133
第一节 国际贸易多边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133
第二节 WTO 的功能与组织结构	138
第三节 WTO 法的体系和基本原则	141
第四节 WTO 货物贸易主要制度	144
第八章 反倾销制度	149
第一节 WTO 的《反倾销协议》	149
第二节 各国国内反倾销法	158
第九章 反补贴制度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第二节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171
第十章 保障措施制度	183
第一节 保障措施制度的历史发展	183
第二节 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	186
第三节 保障措施的实施	189

第四节 与中国有关的特别保障措施	192
第十一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195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的制度设计	195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的具体程序	200

第三篇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国际技术贸易	21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21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法律形式——国际许可协议	222
第三节 限制性商业行为的国际规则及其发展	227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3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235
第二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240
第三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250
第十四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6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协定概述	263
第二节 普遍义务和基本原则	265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及标准	268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	280

第四篇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跨国公司的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述	287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法律管制	292
第十六章 国际竞争法律制度	302
第一节 市场国际化与国际竞争法	302
第二节 竞争法的国际合作	306

第十七章 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海外投资中的政治风险	320
第二节 海外投资政治风险的防范	327
第十八章 双边投资条约	338
第一节 双边投资条约的类型	338
第二节 BIT 的若干主要条款	343
第十九章 投资争议的解决	353
第一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概念与解决方法	353
第二节 ICSID 与国际投资仲裁机制	357
第五篇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国际借贷法律制度	373
第一节 国际借贷制度概述	373
第二节 国际银团贷款制度	382
第三节 国际项目贷款制度	386
第四节 政府贷款	388
第五节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391
第二十一章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394
第一节 国际融资担保概述	394
第二节 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	396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物权担保	403
第四节 国际融资担保制度的统一化	407
第五节 中国对外担保制度	412
第二十二章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415
第一节 国际证券的概念与种类	415

第二节	国际证券的发行·····	419
第三节	国际证券的流通·····	424
第四节	证券监管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433
第五节	中介化证券实体规则公约·····	436
第二十三章	国际银行法律制度·····	440
第一节	国际银行的概念及组织结构·····	440
第二节	东道国的市场准入管制·····	444
第三节	母国的并表监管·····	449
第四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	454
 第六篇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第二十四章	国际货币制度·····	467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467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473
第三节	国际法中关于货币的规则·····	482
第二十五章	外汇管制法律制度·····	492
第一节	外汇管制与外汇管制法·····	492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建立的外汇管制制度·····	494
第三节	汇率的国际法律制度·····	499
第二十六章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8条第2节[b]款·····	511
第一节	第8条第2节[b]款与《基金协定》的宗旨·····	512
第二节	第8条第2节[b]款的法律性质·····	515
第三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8条第2节[b]款的 法律效力·····	518
第二十七章	欧洲货币联盟与欧元的法律制度·····	528
第一节	欧洲货币联盟的国际法律问题·····	528
第二节	欧元的法律性质·····	538

第七篇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第二十八章	税收管辖权	551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概述	551
第二节	属人性质税收管辖权的确立	553
第三节	属地性质税收管辖权的确立	561
第二十九章	国际重复征税	568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和产生	568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冲突的协调	570
第三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581
第三十章	国际逃避税的法律规制	588
第一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概述	588
第二节	规制国际逃避税的法律措施	59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概括而言,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对国际经济关系理解的不同,和对国际经济法的作用以及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不同的理解,国内外学术界对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存在着不同的主张。归纳起来,目前主要有以下三种学说:

一、经济的国际法

所谓经济的国际法,是主张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个特别分支,是“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法”。因此,该学说主张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传统国际法主体,即国家与国际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传统的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间政治、外交关系,而随着国家间经济交往关系日益增强,调整这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增多,使得在国际法中形成了一个新的分支——国际经济法。该派学说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主要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法国的卡洛(D. Carreau)、奥地利的霍亨维尔顿(Seidl-Honenveldern)等。该学派通常也被称为“狭义国际经济法学说”。

法国学者卡洛教授和朱亚尔(P. Julliard)、弗洛尼(F. Flory)合著的《国际经济法》指出,“广义地说,国际经济法是作为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出现的,更确切地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它一方面管理在各国领域上设置的来自外国的各种生产要素(人和资本);另一方面管理涉及财产、劳务和资本的国际交易”。同时,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由定居法、投资法、国际经济关系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法组成。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最早于1948年在《国际法季刊》(*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①)上发表《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与规范》(*The Province and Standard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① 现在的名称是: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Law), 其后又于《海牙讲演集》(*Hague Recueil*) 上发表《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规范》(*The Principle and Standard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出版《经济活动的世界秩序——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题》(*Economic World Order—A Basic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这些文章较集中地表达了施瓦曾伯格关于国际经济法的观点。他认为, 国际公法包括四个独立的分支: 国际机构法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e*)、国际航空法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ir*)、国际劳动法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Law*) 和国际经济法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国际经济法是关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开发, 商品的生产、流通、消费, 货币与财政, 与此相关的其他业务以及从事上述活动的实体的组织及其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关于国家间经济活动的条约, 如通商条约、易货贸易协定、政府间贷款协定、支付协定等; 一类是关于国际经济制度的法律, 如关于国际财政经济制度的法律、国际上关于保护中立国财产的法律等。^①

二、国际经济的法

所谓国际经济的法, 是主张国际经济法是调整所有国际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 不论其行为主体是国家、国际组织, 还是个人。所以,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范围内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本身应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体制, 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 而且包括各国国内法中涉外经济的法规。^② 该派学说通常称为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学说。该派学说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主要有: 美国的杰赛普 (P. Jessup)、罗文费德 (Andress F. Lowenfeld)、杰克逊 (J. Jackson)、洪恩 (Norbert Horn), 日本的樱井雅夫、小原喜雄、田中耕太郎, 我国的姚梅镇、陈安等。从表现形式看, 该派还可划分出所谓的跨国法学派, 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杰赛普。

杰赛普是跨国法理论的倡导者。他认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作为现代国际法的主体, 不仅只是国家, 而且必须包括个人在内。杰赛普使用了“超国家”这一术语, 这比过去“国际”一词的概念更广义。他认为, 对国际法的传统观念应当贯彻随着各国利益的进一步交流而予以调整的原则。国际法本来含义是指“国家间”或“政府间”的关系, 因此, 用“国际法”一词不能

① 引自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修订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第2页。

② 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修订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第4页。

包括国家、国际组织、法人、自然人等活动在内的经济关系，用“跨国法”才能够概括当前国际经济关系及其活动的特点。在“超国家”状态中，包括各个法人、国家、国家间的机构以及其他团体。由这些主体构成的“超国家法”，是指规定跨越国家范围展开事务活动的一切法律，即不仅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也包括不属于这种标准的范畴的其他法规。所以，他主张的跨国法的内容“不仅包括民法和刑法，也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而且还可以包括国内法中其他公法和私法，乃至不属于上述标准范围的其他法律规范在内。因而，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关于国家契约的法律及国际行政法等，均将构成跨国法这一独立法学部门中的各个分支”。^① 美国另两位学者卡茨（M. Katz）和布列斯特（K. Brewster）也认为，传统的国际法学仅处理国际法秩序的政治方面，而忽视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作用，这样，就把研究对象限制在国家与国家的法律问题上了。反之，新的国际法律问题的研究，打破了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比较法学之间，以及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的隔阂，兼顾了国际法秩序的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强调指出了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渗透作用，并以个人、法人、国家或国际机构的国际事务的法律问题作为对象。这种国际事务法即国际经济法规的总体，包括涉外经济法（国内公法、私法，国际私法，两国间条约）和国际经济行政法（多国间条约）。所以，国际经济的法律研究，并不是要把国际法和国内法两者统一为新的法学领域，而是必须对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进行综合的考察。其他美国学者，如杰克逊、瓦兹（D. Vagts）、斯特纳（H. steiner）、弗里德曼（W. Friedmann）等在其著作中也都支持或倾向于这种观点。美国学者罗文费德，撰写了六卷本的《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系列著作，影响较大。该系列著作包括：第一卷《国际私人贸易》（*International Private Trade*），内容包括进出口合同、凭证贸易、信用证、争端的解决等；第二卷是《国际私人投资》（*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内容包括私人直接投资在发达国家（以美国投资者在加拿大投资为例）和在发展中国家（以美国投资者在智利投资为例）的法律问题；第三卷《基于政治目的的贸易管制》（*Trade Control for Political Ends*），内容涉及私人贸易与公法之间的关系，阐述美国对外贸易的控制和东西方（重点是美苏之间）的贸易问题；第四卷《国际货币制度》（*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内容主要涉及国际货币制度、国际货币基金组

^① 引自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6页。

织和美元与黄金,英镑及其贬值等问题;第五卷《国际交易中的税收问题》(*Tax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内容包括国际税收的一般问题以及美国人在外国从事经营和外国人在美国从事经营的税收问题;第六卷《国际贸易的政府管制》(*Public Controls on International Trade*),内容涉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美、日贸易制度、多边贸易谈判与争议解决等问题。罗文费德最新的《国际经济法》著作,已合为一本,对国际经济法的认识已有所改变,基本上不涉及个人间交易的法律规则。^①

三、国际的经济法

所谓国际的经济法,是指将国内经济法的范围扩大到国际层面。而国内经济法的诞生主要就是规范国内市场经济秩序。“经济法,是指在市场机制下建立的经济政策立法体系,它的核心是维持市场竞争秩序,即国家对自由竞争的限制(市场支配)和阻碍公平竞争(不公平竞争)行为进行规制的法律。”^②日本学者丹宗昭信和伊从宽在其《经济法总论》中认为:现今的国际经济除欧盟(EU)外,国民经济基本上是由主权国家保障、管理的、独立的单一性国家市场。因此,为了建立国际间的自由贸易,首先在第一阶段必须撤销和放宽各国间的公私形式的加入市场的障碍;第二阶段是在开放的国际市场(国际市场或世界市场)中,为了维持公平自由的竞争秩序,有必要在各国间确立规则限制竞争和阻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协定并通过国联(译文如此,应该是联合国)的决议建立维持竞争秩序的法律制度。国际间的自由通商只有以维持国际市场的公平自由的竞争秩序思想为前提,才能够形成国际自由市场并发展自由贸易。因此国际经济法也应该在国际市场或世界市场中,建立以维持公平自由竞争秩序为目的的维持竞争秩序的法体系。^③而且,国际经济法是区别于国际贸易法的,它们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国内民法与经济法之间的关系”。^④德国的厄勒(G. Erler)也持类似的学说,但他提出了一个国际经济法理论体系。厄勒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性的组织经济的法律”,这门法律

^① See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② [日] 丹宗昭信、伊从宽:《经济法总论》,吉田庆子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8页。

^③ [日] 丹宗昭信、伊从宽:《经济法总论》,吉田庆子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236页。

^④ [日] 丹宗昭信、伊从宽:《经济法总论》,吉田庆子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239页。

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每一部分都包括各国国内的涉外立法与国际条约法两类法律。第一部分是国际通商关系的法律,包括关贸总协定,有关经合组织、关税、贸易、商品的各种协定,以及关于关税、外贸的各国国内法;第二部分是国际货币联系的法律,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有关货币联盟、清算与债务的各种协定,各国的货币法与外汇法等;第三部分是国际经济管理的法律,包括世界银行协定、有关经济援助、原料交易、卡特尔的各种协定,关税同盟条约,各种投资条约,各国关于补助金、投资、卡特尔的各种涉外立法。厄勒认为,只有个人间的国际贸易关系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①

本教材主张的是上述第二种观点,即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的法。当今国际经济的现实是“各国经济之间的相互联系日益紧密,世界各国都为消除贸易障碍(实现贸易自由化)做出种种努力,这使得将各个部门法律,如各国的国际私法或者经济国际公法独立出来进行研究的做法已经不合时宜。国际贸易涉及各种各样的法律法规,这些源于不同法律渊源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以及私人企业之间广泛的经济活动。国内法、国际法和欧盟法等各种法律规范之间的相互作用越来越显著,它们共同调整着国际间的经济往来。这种发展趋势促使人们把企业跨境设立的分支机构、货物和服务的国际贸易、劳动力流动和国际资本往来的各种法律规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从而产生了法律角度上对国际经济秩序的总览:国际经济法。”^②

四、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不论采取上述三种学说中的哪一种,国际经济法通常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等几个主要分支,相对独立的海商法和国际知识产权法通常包括在国际贸易法之中。

采广义国际经济法学说的,还可以从交易的性质划分为私人交易的国际经济法、政府管制的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合作的国际经济法。也有学者按照政府在国际经济交易中参与的程度与角色将国际经济法划分为:国际市场自由法、国际市场规制法、国际宏观经济学和国际发展合作法四个基本组成部分。^③

① 引自李泽锐:《国际经济法理论体系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秩序刍议(上)》,载《中国法学》1988年第6期。

② [德]马迪阿斯·赫德根:《国际经济法》(第六版),江青云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③ 参见王彦志:《论国际经济法的体系》,载《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13年第3期。

本教材将国际贸易法分为三部分论述：私人贸易交易——国际货物买卖、政府对贸易的管制与合作——WTO 多边贸易制度、技术贸易与保护——国际知识产权；同时，为了突出国际货币法方面的内容，将国际金融法和国际货币法分别予以论述。另外，本教材没有专门的争端解决这一部分，而是将 WTO 争端解决机制和国际投资争议解决分别纳入相关篇中进行论述。因此，本教材除绪论外，由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WTO 货物贸易多边法律制度、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国际货币法律制度和国际税收法律制度七篇构成。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通常人们把法律关系的主体解释为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或将其称为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按照这种理解，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且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能行使权利和/或承担义务、其行为直接受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实体。按照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学说，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相互间的国际经济关系。所以，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

一、国 家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三重身份。一是作为国际法主体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主要是缔结或参加国际经济方面的条约（包括契约性的条约，如国家间的借贷协议、经济援助协议等），或者国际经济组织从事处理全球经济秩序与治理方面的活动。二是以主权者身份管理本国的涉外经济活动。其主要的活动是建立本国的涉外经济法律与管理制度，按照各国制度对各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三是以特殊的民商事主体的身份直接参与国际经济活动。即国家这时尽管仍然是主权者，但其直接与私人进行国际贸易、金融交易，或者与私人一道进行投资活动。由于国家参与民商事交易活动，特别是跨越国境的民商事交易活动，通常是根据相关国内立法的授权，由具体的某个或某几个国家机构或者国有企业进行，同时，它是以国库资产作为保障参与民商事活动，并以国库财产作为责任承担的财产基础的。正因为如此，在国家以特殊的民商事主体参与跨境民商事交易时，会引起国际法中的国家财产豁免原则和国家行为原则的适用。

(一)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Immunities of States and Their Property), 简称为国家豁免 (State Immunity), 是指在国际交往中, 一个国家及其财产未经其同意免受其他国家的管辖与执行措施的权利。就司法范围而言, 一个国家及其财产未经其同意, 其他国家的法院不得对该国进行管辖, 或者对其财产采取扣押、强制执行或其他强制措施。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是习惯国际法上的一项重要原则。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内容通常认为包括: (1) 司法管辖豁免, 除非一国家明示同意其他国家不得受理以该国家为被告或以该国家的财产为标的的诉讼。(2) 诉讼程序豁免, 一国家放弃司法管辖豁免, 主动向其他国家的法院起诉或自愿在其他国家的法院应诉的情况下, 其他国家的法院未经该国同意不得对该国或其财产采取诉讼程序上的强制措施。(3) 强制执行豁免, 即使一国家放弃司法管辖豁免, 主动向其他国家的法院起诉或自愿在其他国家的法院应诉, 其他国家的法院未经该国同意不得依其判决对该国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可能在下列情况下提出来: (1) 一国在外国法院直接被告; (2) 一国虽然在外国法院没有直接被告, 但在某民事诉讼中涉及该国, 该国为了维护其权利而主张豁免; (3) 在有的案件中, 一国通过明示或默示的方法放弃了管辖豁免, 但在判决作出以前或以后, 如果牵涉对它采取诉讼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也会提出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 (4) 一国在他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时, 由于对方当事人提出反诉, 便提出该国是否对反诉享有豁免的问题。

在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理论与实践上存在绝对豁免论与限制豁免论两种主张。

(1) 绝对豁免论 (The Doctrine of Absolute Immunity) 认为, 不论一国的行为和财产性质如何, 也不论该国家的财产位于何地、为谁控制, 该国国家本身及其财产都享有豁免权。除非该国家自愿放弃这种豁免, 否则, 任何国家的法院不得受理以该外国国家为被告及以该国国家的财产为诉讼标的的民事案件。

(2) 限制豁免论 (The Doctrine of Relative or Restrictive Immunity), 又称有限豁免论或相对豁免论。按照这种理论, 在国际交往中, 一个国家的主权行为在他国享有豁免, 而其非主权行为在他国则不享有豁免。区分主权行为和非主权行为的标准有三种: 即目的标准、行为性质标准和混合标准。